

广东电力市场注册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目录

1 总述.....	1
2 适用范围.....	1
3 引用文件.....	1
4 术语定义.....	2
5 基本原则.....	3
5.1 规范入市.....	3
5.2 公开透明.....	3
5.3 全国统一.....	3
5.4 信息共享.....	4
6 权利和义务.....	4
6.1 发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
6.2 电力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4
6.3 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
6.4 新型储能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
6.5 抽水蓄能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
6.6 分布式电源的权利和义务.....	6
6.7 其他新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7
6.8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
6.9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8
6.10 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9
7 市场注册基本条件.....	9
7.1 通用条件.....	9
7.2 发电企业注册基本条件.....	9
7.3 电力用户注册基本条件.....	10
7.4 售电公司注册基本条件.....	11
7.5 新型储能企业注册基本条件.....	12
7.6 抽水蓄能企业注册基本条件.....	13
7.7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的基本条件.....	13
7.8 其他新型经营主体的基本条件.....	14
8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	14
8.1 总体要求.....	14
8.2 注册流程.....	15
8.3 管理员账号注册.....	16
8.4 操作人员账号注册.....	17
8.5 发电企业注册.....	17
8.6 电力用户注册.....	19
8.7 售电公司注册.....	22
8.8 独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注册.....	25
8.9 分布式电源注册.....	26
9 经营主体信息变更.....	27
9.1 总体要求.....	27
9.2 管理员账号变更.....	27

9.3 操作人员账号变更.....	28
9.4 发电企业、新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信息变更.....	28
9.5 电力用户信息变更.....	29
9.6 售电公司信息变更.....	29
9.7 分布式电源信息变更.....	31
10 市场注销.....	31
10.1 总体要求.....	31
10.2 申请注销.....	31
10.3 自动注销.....	32
10.4 售电公司退出方式.....	33
11 异议处理.....	36
12 监督管理.....	37

1 总述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电力市场注册工作，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根据《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等文件，结合广东电力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起执行。

2 适用范围

2.1 本细则适用广东电力市场，包含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等。

2.2 本细则适用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新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微电网等）。虚拟电厂注册相关要求另行明确。

2.3 本细则适用广东电力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档案管理、市场注销、异议处理、监督管理等业务。

3 引用文件

《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

《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

《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

《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2020〕69号）

《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管理办法》（粤能规〔2023〕2号）

《广东省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细则（试行）》（广东交易〔2023〕117号）

《广东省抽水蓄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细则（试行）》（广东交易〔2024〕156号）

4 术语定义

（1）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

（2）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其中电力交易机构在本细则中特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3）电网企业，包括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和增量配电网企业。

（4）批发市场主体，目前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批发用户等。

（5）发电企业，是指符合市场注册条件的电力生产企业。

（6）售电公司，是指符合市场注册条件，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企业。

（7）电力用户，分为批发用户和零售用户，批发用户

是指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零售用户是指中小型电力用户，须通过售电公司参与零售市场交易。

（8）新型储能企业，是指直接接入公用电网（包括在发电企业、电力用户计量关口外并网）的新型储能项目。

（9）抽水蓄能企业，是指通过抽水和蓄能两个过程实现能量的存储与释放的企业。

（10）交易系统，指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管理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11）账号，指经电力市场成员或相关部门指定或授权的自然人登录进入交易系统，进行相关系统操作的载体，记录使用人身份信息。一个账号登记一个自然人的身份信息，关联一个账号使用方单位。

（12）零售合同，是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针对电力零售交易事项签订的商务合同。

5 基本原则

5.1 规范入市

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对注册业务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2 公开透明

电力交易机构公平公开受理各类市场注册业务，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做到服务无差别，信息规范披露，接受公众监督。

5.3 全国统一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严禁单独设置附加条件。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业务流程、审验标准、受理期限、公示要求应做到全国统一规范。

5.4 信息共享

经营主体可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进行办理，获取交易资格，无需重复注册。电力交易平台应实现互联互通，共享注册信息，实现“一地注册、各方共享”。

6 权利和义务

6.1 发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市场注册管理制度、签订的入市承诺书和入市协议。

（2）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3）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注册或变更相关信息及资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4）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5）注册生效后，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2 电力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市场注册管理制度、签订的入市承诺和入市协议。

（2）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注册或变更相

关信息及资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3）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4）注册生效后，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3 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市场注册管理制度、签订的入市承诺和入市协议。

（2）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3）按照规则向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签约零售用户的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及其他生产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输配电服务和签约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4）同意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公司及公司从业人员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证明材料对外公示，以及对其持续满足注册条件开展的动态管理。

（5）按规定提交市场履约担保。

（6）注册生效后，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4 新型储能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市场注册管理制度、签订的入市承诺和入市协议。

（2）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原则上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所指单元须保持一致。

（3）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注册或变更相关信息及资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4）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5）注册生效后，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5 抽水蓄能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市场注册管理制度、签订的入市承诺和入市协议。

（2）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3）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注册或变更相关信息及资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4）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5）注册生效后，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6 分布式电源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市场注册管理制度、签订的入市承诺和入市协议。

（2）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

（3）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注册或变更相关信息及资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4）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5）注册生效后，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7 其他新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市场注册管理制度、签订的入市承诺和入市协议。

（2）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3）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注册或变更相关信息及资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4）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5）注册生效后，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8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为经营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提供报装、计量、抄表、收费等各类供电服务。

（2）接入深圳地区增量配电网的经营主体数据由深圳供电局汇总后推送至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接入广东地区（除深圳地区）增量配电网经营主体数据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地市供电局汇总，最终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汇总后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各电网企业应对各自营业区域内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3）负责管理其供电区域内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历史电量、户号计量点信息等营销系统档案。

（4）负责预测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电力用户典型用电曲线。

（5）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交互，确保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9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经营主体注册管理，为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优质的市场注册服务。

（2）按规定披露和发布经营主体注册相关信息，并将注册情况报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备案。

（3）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满足注册服务需求。

（4）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和发布信息，提供信息发布平台，为经营主体信息发布提供便利，获得市场成员提供的支撑市场化交易及服务需求的数据等。

（5）与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及电网企业营销、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市场注册所需信息交互，提升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业务便捷性。

（6）组织开展电力市场注册方面的政策宣贯、业务培训。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10 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发电企业机组单元及物理参数管理，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机组物理参数信息。

（2）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电网运行的相关信息，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及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交互；获得市场成员提供的支撑市场化交易及服务需求的数据等。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 市场注册基本条件

7.1 通用条件

经营主体应当是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个体工商户、执行工商业电价或具有分布式电源的自然人等民事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注册材料，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若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在修复后方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7.2 发电企业注册基本条件

（1）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新（改、扩）建机组按有关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2）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发电企业并网规范、电网调

度运行技术标准要求。

（3）参与现货市场的发电企业需具备电量分时计量与数据传送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应能满足交易要求。

（4）并网自备电厂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经营主体参与市场化交易。

（5）省内提前关停机组、新（改、扩）建机组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参与市场化交易。

（6）省外以“点对网”方式向广东省送电的燃煤发电企业（包括桥口电厂、鲤鱼江电厂），视同广东省内电厂（机组）参与广东电力市场交易。

（7）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机组），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注册条件。

7.3 电力用户注册基本条件

（1）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2）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与电网企业签订正式供用电协议（合同）的用户。

（3）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替代技术手段，满足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4）参与电能量交易的电力用户，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注册条件。

7.4 售电公司注册基本条件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资产要求。

1) 资产总额不得低于 2 千万元人民币。

2) 资产总额在 2 千万元至 1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 3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3) 资产总额在 1 亿元至 2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 6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4) 资产总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

（3）从业人员。售电公司应拥有 10 名及以上具有劳动关系的全职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应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风险管理、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电力、能源、经济、金融等行业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拥有 1 名高级职称和 3 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职称包括电力、经济、会计等相关专业。

（4）经营场所和技术支持系统。售电公司应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及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参与电力批发市场的售电公司技术支持系统应能接入电力交易平台。

（5）信用要求。售电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具有

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发电企业、电力建设企业、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所属售电公司（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上述公司申请经营范围增项开展售电业务的，新开展的同一笔交易中不能同时作为买方和卖方。

（8）电网企业（含关联企业）所属售电公司（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独立运营，确保售电业务从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与其他业务隔离，不得通过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获得售电竞争方面的合同商务信息以及超过其他售电公司的优势权利。

7.5 新型储能企业注册基本条件

（1）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并网技术条件和电网调度机构管理规范要求。

（2）具备电量分时计量与数据传送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应能满足交易要求。

（3）原则上具备计划曲线跟踪和自动功率控制（APC）功能，能够可靠接收和执行调度机构实时下达的充放电指令，其调节速率、调节范围、响应时间和调节精度等性能指标应满足相关要求。

（4）满足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及持续充放电时间等对应的技术条件，具体数值以相关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5）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经营主体视为一体，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具有法人资格时可选择转为独立新型储能项目，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6）相关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的电网替代性储能，不参与市场交易。

7.6 抽水蓄能企业注册基本条件

（1）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并网技术条件和电网调度运行技术标准要求。

（3）具备独立分时正反向电量计量与数据传送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应能满足交易要求。

（4）具备调度直控条件，能够可靠接收和执行电力调度机构实时下达的单机抽水/发电曲线及控制指令，各类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应满足相关要求。

7.7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的基本条件

（1）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2）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根据电压等级标准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3）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7.8 其他新型经营主体的基本条件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应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有放电能力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智能微电网经营主体基本条件初期参照电力用户基本条件执行。

后期视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8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

8.1 总体要求

（1）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当符合基本条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

（2）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新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微电网等），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为基本单位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注册。

（3）经营主体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存在提供虚假或伪造注册资料的行为。

（4）经营主体在交易系统注册账号时，账号持有人应自愿提供相关信息进行个人实名认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三要素认证、个人人脸识别认证等。

（5）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市场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对于市场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6）市场注册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经营主体原则上无需公示，注册手续直接生效。

（7）电力交易机构将市场注册生效的经营主体纳入经营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向社会公布，根据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8）具有多重主体身份的经营主体，应当按经营主体类别分别进行注册。

（9）原则上同一经营主体在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含负荷聚合商）确立服务关系。

（10）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变化导致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全国统一的原则组织经营主体重新注册或补充完善注册信息。

8.2 注册流程

（1）经营主体市场注册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按要求提交身份认证、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并对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经营主体完成管理员账号注册后，登录交易系统开展注册业务办理，签订入市承诺书、入市协议、填报披露信息后，视为注册生效。其中发电企业、新型储能企业、抽

水蓄能企业、分布式电源注册程序包括主体信息注册、机组信息注册；售电公司注册程序包括主体信息注册及公示；电力用户注册程序包括主体信息注册、用电信息注册。

8.3 管理员账号注册

（1）选择身份。申请人选择经营主体身份，录入经营主体身份要素，其中经营主体属于自然人的，应录入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或居住证编号；其他类型的经营主体应录入主体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账号信息填写。填写的账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名称、密码、使用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账号持有人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身份信息实名认证，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三要素、个人人脸识别等，并检验是否符合账号持有人管理要求，具体账号管理要求详见《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账号管理实施细则》。

（3）签订管理员授权委托书。经营主体应自行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 CA 证书及电子印章，完成管理员授权委托书线上签订后，管理员账号注册生效；特殊情况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自治组织等其他类型的电力用户，可在线提交管理员授权委托书等注册材料扫描件进行人工核验。其中经营主体属于自然人，且该自然人持有管理员账号的，可不再签订授权委托书。

（4）管理员注册原则上由交易系统自动完成核验；特殊情况下，需人工核验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整性核验。

（5）批发经营主体在完成管理员账号注册后，应及时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 U-key，与管理员账号进行绑定。账号注册生效后，管理员须使用 U-key 登录交易系统。

（6）经经营主体授权后，管理员负责对该主体所有账号进行业务权限资格分配，其在交易系统的所有操作均代表该主体行为，法律责任由该主体承担。

8.4 操作人员账号注册

（1）批发经营主体可注册相应数量的操作人员账号，由管理员在交易系统填写操作人员账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名称、密码，以及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并分配操作人员账号权限。管理员通过交易系统对操作人员账号持有人身份信息进行实名认证，并检验是否符合账号持有人管理要求，具体账号管理要求详见《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账号管理实施细则》。

（2）操作人员账号注册原则上由管理员维护，保存后生效。

（3）操作人员在交易系统的所有操作均代表该主体行为，法律责任由该主体承担。

（4）批发经营主体应该自行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 U-key，与其操作人员账号进行绑定。账号注册生效后，操作人员须使用 U-key 登录交易系统。

8.5 发电企业注册

8.5.1 主体信息注册

发电企业管理员登录交易系统填写企业信息，进行主体

信息注册。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电业务许可证、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信息、银行开户信息、企业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

8.5.2 机组信息注册

发电企业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机组入市申请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电网企业电厂编号等信息，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发电企业机组单元及物理参数信息，电网企业负责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营销结算单元信息、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机组基本信息：机组类型、容量类型、地理位置、投产时间、调度对应关系、结算单元名称、结算单元编号等信息。

（2）机组物理参数：额定出力、最小稳定技术出力、厂用电率、爬坡速率、冷温热态启动时间等。

（3）发电企业应对电力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推送的相关机组数据进行复核，确认机组数据与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一致后提交，经电力交易机构校核通过后生成机组档案。

（4）对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在规定时限内的新建发电机组，暂按机组核准（备案）容量办理注册。

8.5.3 入市承诺书及入市协议签订

发电企业完成机组信息注册后，须在线签订经营主体入市承诺书及入市协议。

8.5.4 填报披露信息

发电企业在填报信息披露规则中发电企业对于披露时间或周期为“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的相关信息后，视为注册生效。

8.6 电力用户注册

8.6.1 主体信息注册

管理员登录交易系统核对管理员账号注册过程中存档的电力用户基本信息，并进行完善。完善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常用联系人、联系邮箱等，信息保存即时生效。

8.6.2 用电信息注册

电网企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适用于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或身份证号码（适用于自然人）为标识，根据参与市场交易类型的有关要求，归集其在广东省内相应用电信息（以其在电网企业的结算户信息为准，不含临时用电），推送至交易系统。具体市场交易类型和要求如下：

（1）参与电能量交易（低压工商业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试点除外）。归集并推送该电力用户在广东省内所有 10kV 及以上工商业用电信息，交易系统根据推送信息完成电力用户电能量交易注册建档。

（2）参与电能量交易（低压工商业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试点范围）。归集并推送该电力用户在试点范围内所有工商业用电信息，交易系统根据推送信息完成电力用户电能量交易注册建档。

（3）参与需求响应交易。归集并推送该电力用户在广

东省内所有 10kV 及以上工商业用电信息，电力用户可以用电户号为单元在交易系统上登记需求响应资源，并填写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类型、资源所属地区、最大响应能力、最小响应能力等；交易系统根据登记信息完成电力用户需求响应交易注册建档。

（4）参与可再生能源交易。归集并推送该电力用户在广东省内所有用电信息，电力用户可以用电户号为单元在交易系统上登记参与可再生能源交易范围；交易系统根据登记信息完成电力用户可再生能源交易注册建档。

8.6.2.1 新注册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其办理用电信息注册所对应的用电户及计量点属于当前市场化电力用户的，可到电网企业办理电力用户过户业务。当月办理完后可进行用电信息注册，选择下一月份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8.6.2.2 完成注册业务办理的电力用户默认为零售用户，电力用户可根据需求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申请，通过年度用电量核验后，作为批发用户直接参与批发市场交易。

8.6.2.3 电网企业应为电力用户办理用电信息注册提供档案数据管理服务，并做好计量改造及典型用电曲线预测，确保具备电量分时计量能力和数据传送条件。

8.6.2.4 电力用户在参与市场交易后应配合电网企业完成计量装置升级改造工作。因电力用户未配合完成改造工作，导致电量数据无法抄录的，按照电网企业拟合电量进行结算。

8.6.2.5 电力用户注册生效后，一直未参与批发市场交易

或未与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合同，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可按月选择参与市场直接交易。

8.6.2.6 电力用户注册生效后，电网企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电力用户此前 36 个月分月历史用电量档案数据，用于中长期交易电量限值计算、履约担保额度计算等工作。

8.6.3 入市承诺书及入市协议签订

电力用户完成管理员注册后，须在线签订经营主体入市承诺书及入市协议。

8.6.4 填报披露信息

电力用户在填报信息披露规则中电力用户对于披露时间或周期为“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的相关信息后，视为注册生效。

8.6.5 电力用户名单管理

（1）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交易范围，年用电量超过特定电量的工商业用户原则上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具体以每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通知为准。

（2）年用电量在特定电量以上的 10kV 及以上工商业用户企业名单，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位数为 9 的类别进行筛选，由电网企业按照结算户维度根据近一年历史用电量确定，经电力交易机构在交易系统（平台）公示、发布。名单统计过程中或名单发布后，用户如存在以下情况可向电网企业提出修正申请：

1) 剔除不具备条件（如临时用电等）计量点电量后，

年用电量不满特定电量。

2) 用电量主要为其代理的具有自主产权的商铺、租户、公寓、住户用电为主，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暂不具备抄表到户条件，由用户提出申请，提供物业登记信息、代收电费单据等证明材料，经剔除代理部分后年用电量不满特定电量，且代理的单个用户用电量均不满特定电量。

3) 报装用电主体与实际用电主体不一致，实际用电主体非工商业用户，由实际用电主体提出申请，以用电检查方式核实。

4) 因经营性质变更、结算户过户等特殊原因减少用电，导致预计年用电量不满特定电量的 50%，由用户提出申请，核实近一年期间月电量环比下降 50%以上，下降后月份至统计期末月的月均电量不足特定电量的 1/24。

5) 因法律纠纷或处于破产清算流程等特殊原因无法签订零售合同，由用户提出申请，提供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证明材料。

8.7 售电公司注册

8.7.1 主体信息注册

8.7.1.1 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机构以企业为基本单位进行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企业的唯一标识。售电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等信息须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保持一致。提交的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售电公司注册申请表、信用承诺书、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企业经营场所的房

产证件或租赁协议、资产证明、技术支持系统材料、从业人员资质情况及证明、信用材料、同意公示申明、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信息等。

8.7.1.2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配电区域网络分布证明材料、配售电业务服务章程等。

8.7.1.3 电力交易机构受理注册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核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退回售电公司补充和完善；材料完整的，进行信息公示。

8.7.1.4 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内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售电公司，在广东开展市场化交易业务的，可委托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将注册信息及相关材料推送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南方区域其他省区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售电公司，在广东开展市场化交易业务的，由注册地电力交易机构根据业务申请范围将注册信息及相关材料推送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8.7.2 主体信息公示

8.7.2.1 信息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电公司的信用承诺书、基本情况、资产情况、专业人员信息、经营场所和设备信息以及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仅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等。

8.7.2.2 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电力交易机构对上月提交申请并通过核验的售电公司，在交易系统上公示1个月。逾

期提交申请的售电公司转入下月公示。

8.7.2.3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需以实名、书面形式提交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对公示期间被提出异议的售电公司的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按照第 11 章异议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8.7.2.4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纳入广东省售电公司目录，并在交易系统上公开，实施动态管理。

8.7.2.5 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售电公司注册情况，报送广东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备案。

8.7.2.6 售电公司应持续满足注册条件。售电公司注册生效后，通过交易系统每年 3 月底前披露其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等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电力交易机构根据需要启动对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情况的核验。

8.7.2.7 售电公司从业人员同一时期内只能在一家售电公司登记；从业人员以其他售电公司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前，须由当前售电公司申请撤销其原登记注册信息。

8.7.2.8 电力交易机构按月监测售电公司在本省区内实际交易情况，对连续 12 个月未进行实际交易的售电公司，在征得广东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后暂停其交易资格，其重新参与交易前须再次进行公示。

8.7.3 入市承诺书及入市协议签订

售电公司通过主体信息公示后，须在线签订经营主体入市承诺书及入市协议。

8.7.4 填报披露信息

售电公司在填报信息披露规则中售电公司对于披露时间或周期为“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的相关信息后，视为注册生效。

8.8 独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注册

8.8.1 主体信息注册

独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管理员登录交易系统填写企业信息，进行主体信息注册。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电业务许可证、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信息、银行开户信息、企业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

8.8.2 机组信息注册

独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机组入市申请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电网企业电厂编号等信息，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独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机组单元及物理参数信息，电网企业负责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营销结算单元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机组运行参数：独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电站依据相关投产文件向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提供机组运行参数，经所属电力调度机构审核批准后生效。

（2）机组物理参数：额定功率，最小技术出力，厂用电率，爬坡速率。

（3）独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应对电力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推送的相关机组数据进行复核，确认机组数据与

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一致后提交，经电力交易机构校核通过后生成机组档案。

8.8.3 入市承诺书及入市协议签订

独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完成机组信息注册后，须在线签订经营主体入市承诺书及入市协议。

8.8.4 填报披露信息

独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在填报信息披露规则中新主体对于披露时间或周期为“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的相关信息后，视为注册生效。

8.9 分布式电源注册

8.9.1 主体信息注册

分布式电源管理员登录交易系统填写企业信息，进行主体信息注册。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部门备案登记材料、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信息、银行开户信息、企业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

8.9.2 机组信息注册

分布式电源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建档立卡编码、电网企业电厂编号等信息，电网企业负责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营销结算单元信息、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建档立卡编码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机组基本信息：机组类型、容量类型、地理位置、投产时间、结算单元名称、结算单元编号等信息。

（2）分布式电源应对电网企业推送的相关数据进行复核，确认一致，经电力交易机构校核通过后生成机组档案。

8.9.3 入市承诺书及入市协议签订

分布式电源完成机组信息注册后，须在线签订经营主体入市承诺书及入市协议。

8.9.4 填报披露信息

分布式电源应在填报信息披露规则中新型主体对于披露时间或周期为“注册生效后披露，及时更新”的相关信息后，视为注册生效。

9 经营主体信息变更

9.1 总体要求

（1）经营主体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更新，其中注册信息变更应在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变更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若办理信息变更时其他注册信息或支撑性材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同步进行更新。

9.2 管理员账号变更

（1）管理员账号变更，由新管理员按管理员账号注册流程办理（新管理员账号不得与原管理员账号一致），办理成功后，新管理员账号生效，原管理账号失效。

（2）管理员信息变更，由原管理员在交易系统提交拟变更的新管理员信息，按管理员账号注册流程办理（管理员账号不变）。

（3）管理员授权委托书过期的，交易系统应提前一个月向管理员发送提醒短信。管理员须及时登录交易系统进行

变更。

（4）管理员账号信息变更原则上由交易系统自动完成核验；提交证明材料需要人工核验的，电力交易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整性核验。核验通过的，管理员账号信息变更生效。

9.3 操作人员账号变更

（1）操作人员账号变更、操作人员信息变更由管理员在交易系统提交账号信息变更申请，账号信息变更须满足账号管理要求。操作人员账号、信息变更由管理员维护完成后，保存生效。

（2）批发经营主体需要注销操作人员账号的，由管理员在交易系统自主注销。

9.4 发电企业、新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企业信息变更

（1）主体信息变更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信息等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变更信息在系统填报后自动生效。

（2）机组信息变更，不涉及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的，由发电企业等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后生效；涉及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的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的，由电力调度机构确认后生效。

（3）发电企业等主体信息和机组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与电网企业完成信息变更，并按要求签订购售电合同。

（4）发电机组（含储能、抽水蓄能项目）应在项目完成启动试运行工作后 3 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分批投

产的发电项目应分批申请，并在取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力业务许可证。

（5）发电企业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信息变更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补充或变更有关注册信息，确保机组注册容量等信息与机组许可容量保持一致。

9.5 电力用户信息变更

（1）电力用户的主体信息发生变更，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信息等应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信息维护，维护保存后信息即时生效。

（2）电力用户用电信息变更，应及时在电网企业办理相关变更业务，电网企业通过匹配电力用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将变更信息推送至交易系统，系统核验完成后变更生效。

（3）电力用户计量点发生新增与删除业务的按照计量点在电网企业变更生效时间，纳入或退出市场交易范围；电力用户发生过户业务的，按双方在电网企业确认过户后的次月，纳入过户后新用户市场交易范围。

9.6 售电公司信息变更

9.6.1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分为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法人信息、公司股东、股权结构、从业人员、配电网资质等信息变更属于重大变更，上述情形以外的信息变更属于一般变更。

9.6.2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信息变更，其中，申请一般变更的信息

自动生效。售电公司申请注册信息重大变更的，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信用承诺书、售电公司重大变更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售电公司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整性核验，确认无误后予以公示。

9.6.3 售电公司重大变更相关证明材料规范要求如下：

（1）企业名称变更的，须提交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须提交变更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股东情况、股权结构变更的，须提交变更后的股东身份信息、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备案登记材料等相关文件。

（4）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的，须提交变更后的专业人员身份信息、劳动合同、资质证明、社保证明等相关文件。

（5）配电网运营资质变更的，须提供运营资质变更等相关文件。

9.6.4 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电力交易机构对上月提交重大变更申请并核验通过的售电公司，在交易系统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逾期提交申请的售电公司转入下月公示。

9.6.5 售电公司信息变更导致不再符合注册条件的，电力交易机构按有关规定强制其退出市场；售电公司变更信息仍符合注册条件，但导致交易电量等发生变化的，按相关细则执行。

9.7 分布式电源信息变更

（1）分布式电源的主体信息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信息等，及机组信息变更，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变更信息在系统填报后自动生效。

（2）分布式电源主体信息和分布式电源机组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与电网企业完成信息变更，并按要求签订购售电合同。

10 市场注销

10.1 总体要求

经营主体（售电公司除外）退出电力市场交易，分为申请注销和自动注销。

10.2 申请注销

10.2.1 经营主体有下列正当理由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1）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2）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3）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电力市场进入条件。

（4）经营主体所有机组关停退役的。

（5）经营主体全部电量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10.2.2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应当符合正当理由，须妥善处理其全部合同义务，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市场注销申请。

10.2.3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按照申请、声明、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注销申请、合同处理完毕声明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10.2.4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注销申请和注销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注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10.3 自动注销

10.3.1 电力交易机构每年开展经营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发现符合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且未申请市场注销的，予以自动注销处理，将其从经营主体目录中删除。电力交易机构定期将经营主体自动注销情况向广东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备案。

10.3.2 经营主体自动注销由电力交易机构发起，按照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

10.3.3 对于即将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原则上通过自主协商等方式在下一个合同履行月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因市场交易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10.3.4 电力交易机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经营主体市场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在交易系统中予以注销，保留其历史信息 5 年。

10.3.5 自动注销后，经营主体应缴清市场化费用、交易

手续费及欠费。

10.3.6 已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再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重新办理市场注册。

10.4 售电公司退出方式

10.4.1 自愿退出

售电公司市场自愿申请退出市场的条件和流程如下：

（1）售电公司申请退出市场的，应提前 45 个工作日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退出申请，明确退出原因和计划的终止交易月。终止交易月之前（含当月），购售电合同由该售电公司继续履行，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2）申请退出之前，售电公司应解除与零售用户建立的零售关系，缴清市场化费用、交易手续费及欠费，处理完毕尚未完成交割的交易成交电量。

（3）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退出时，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提供妥善处置配电资产的证明或者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的相关文件。

（4）售电公司申请退出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退出申请表、已签订的交易合同履行或处理完毕的相关证明材料、妥善处置配电资产的证明或者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的相关文件（仅限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5）电力交易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出申请核验，核验通过的，通过交易系统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退出生效，由电力交易机构将该售电公司从售电公司目录中剔除。电力交易机构须定

期将售电公司退出情况向广东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备案。

（6）退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实名、书面将异议材料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退出申请不生效。待异议情形核实或处理完毕后，由售电公司重新发起退出申请流程，重新公示。

（7）电力交易机构在售电公司退出后保留其履约保函 6 个月，期满退还。履约保函在退出后 6 个月内失效的，或售电公司在退出后 6 个月内办理企业注销、需取回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须与其股东、上级单位或其他有履行能力的第三方协商，由第三方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并经过公证的承诺书，提交电力交易机构后退还其履约保函。

（8）在广东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协调下，自愿退出售电公司应在终止交易月之前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完成购售电合同处理；自愿退出售电公司未与购售电合同各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须继续参与市场化交易，直至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各方同意终止履行。对继续履行购售电合同确实存在困难的，其批发合同及电力用户按照有关要求由保底售电公司承接。对购售电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自愿退出售电公司承担。

（9）国家或广东省有其他有关政策和规定的，按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10.4.2 强制退出

10.4.2.1 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广东省政府电

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调查确认后，启动强制退出程序：

（1）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2）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3）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4）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的。

（6）连续 3 年未在任一行政区域开展售电业务的。

（7）出现市场串谋、提供虚假材料误导调查、散布不实市场信息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8）与其他经营主体发生购售电合同纠纷，经法院裁定为售电公司存在诈骗等行为的，或经司法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裁定伪造公章等行为的。

（9）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2.2 在地方主管部门确认售电公司符合强制退出条件后，应通过广东电力交易平台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地方主管部门通知电力交易机构对该售电公司实施强制脱出。

10.4.2.3 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的，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优先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在强制退出前

完成处理。在强制退出后，售电公司须根据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履行相应责任。电力交易机构解除其交易合同登记，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合同对应批发交易电量、零售用户由保底售电公司承接。

10.4.2.4 国家或广东省有其他有关政策和规定的，按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11 异议处理

11.1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于经营主体电力市场注册（包括注册、变更、注销等）存在异议，可通过异议反馈渠道向电力交易机构实名反映，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异议内容、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异议反馈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证。

11.2 对于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调查情况分类处理。

（1）如因公示材料疏漏缺失、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经营主体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再公示；

（2）如因材料造假发生异议，经营主体自接到电力交易机构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电力交易机构终止其市场注册业务公示，将情况报送首次注册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3）如对市场注销存在异议，经营主体可向电力交易机构说明情况，电力交易机构根据调查结果予以驳回或撤销公示。

11.3 对于公示生效后仍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

机构应继续开展调查，对于调查后不满足电力市场注册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11.4 电力交易机构应对实名反映人相关身份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并及时回复调查处理情况。

12 监督管理

12.1 能源监管及其派出机构和广东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开展的电力市场注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2.2 对未及时按本规则办理业务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采取提醒、公告等措施并报广东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

12.3 对于经营主体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等严重情形的，能源监管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处理。对于电力交易机构存在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等情形的，能源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对售电公司在注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广东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可依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

12.4 经营主体在办理电力市场注册业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纳入电力交易信用评价，能源监管机构和广东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可依法依规采取将其纳入失信

管理等措施。